## 珠寶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初步處理顧客投訴
2. 編號	JLZZSA205A
3. 應用範圍	於珠寶首飾零售店鋪或相關的工作地點,能夠明白處理顧客一般投 訴的技巧及步驟。根據機構的既定程序,在指導下,有效地處理顧 客一般投訴。
4. 級別	2
5. 學分	3
6. 能力	表現要求
	<ul> <li>● 明白機構有關處理顧客投訴的既定指引及守則,包括:</li> <li>● 瞭解投訴的性質及起因</li> <li>● 機構內獲授權調解顧客投訴的人員及其權限</li> <li>● 機構所訂有關調解投訴的程序</li> <li>● 機構所訂有關把投訴個案轉交適當人士進行調解的程序</li> <li>● 機構所訂有關把調解投訴的步驟及行動記錄在案的程序</li> </ul>
	<ul> <li>6.2 初步處理顧客一 ◆ 能按照機構的既定程序,並根據事件, 般投訴 處理顧客的投訴</li> <li>◆ 能按照機構的既定程序確定、審查及核 實投訴的性質和起因,包括:</li> <li>• 與服務或產品有關</li> <li>• 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時間</li> <li>• 事件或情況發生的地點</li> </ul>

	<ul> <li>當時所接觸的員工</li> <li>事件或情況的其他細節</li> <li>能根據機構的政策、指引、守則、程序和其他相關考慮因素,適當地處理投訴</li> <li>如有需要,能把投訴個案轉交適當人士進行調解</li> <li>能把調解步驟及行動清楚和準確地記錄在案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 (i) 能清楚明白處理顧客投訴的技巧及步驟。根據機構既定處理顧客投訴的指引,在指導下,有效地初步處理顧客一般投訴。
8. 備註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一般珠寶業從業員。